

上海市普陀区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区政府领导 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机关事务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合署办公。

第三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
- (二) 研究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并提出拟办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 (三)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督促检查会议决定的事项。
- (四) 组织、协调和管理区政府系统的全区性大型活动。
- (五) 负责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联系，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督促区政府重要事项的落实。
- (六) 负责区政府系统目标管理及市、区政府实事项目的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
- (七) 负责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区政协提案的办理。
- (八) 负责为区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区政府对各部门、各街道、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 (九)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电子政务工作。
- (十)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效能建设工作。
- (十二) 根据区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十三)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稿、区政府重要文稿等综合性文件文稿。
- (十四) 贯彻执行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规章，负责本区人员因公出国和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归口管理工作。
- (十五) 管理和协调区政府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
- (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上海市机关 事务管理办法》，拟订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行本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 (二) 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街道、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 (三) 拟订区级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区级机关和街道、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核定、规划、调配和权属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区级党政机关所属单位和街道、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规模以及区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专项维修计划。
- (四)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政府机关资产管理工作， 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制度。

- (五) 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的配备审核、更新等事项的审批工作。
- (六) 负责本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 秘书科。承担机要、办文、办会、保密、档案等职责，协助区府办领导协调处理机关日常行政事务。
- (二) 组织人事科。承担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职责。
- (三) 联络科。组织、协调和管理区政府系统的全区性大型活动。
- (四) 督查科。负责区政府系统目标管理、实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进落实、考核评估。负责区政府系统承办的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督促办理工作。
- (五) 综合科。负责编辑、印发区政府信息简报，及时反映领导活动要求、全区重要情况、部门、街道、镇工作动态等。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区政务信息，反映本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六) 调研科。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区政府重要文稿和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要讲话稿。参与区政府重点工作调查研究及区政府领导重点调研课题。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动态资讯等，供领导参考。
- (七) 电子政务科。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 全区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等电子政务工作。
- (八) 政务公开科。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协调、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答复。
- (九) 法律事务科。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区政府对各部门、各街道、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 (十) 外事科。审核本区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政府审批 的外事文件，审核、办理本区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具体报批手续。负责本区与国外友好城市（区）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指导本区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及与香港、澳门的交流活动。
- (十一) 对口支援科。拟订本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规划和计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实施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 (十二) 区域合作科。拟订本区国内区域合作交流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驻沪办事机构的联络、协调与服务。负责国内友好城区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 (十三)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对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十四) 行政科。负责围绕中心工作，做好组织协调效能督查等工作。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机管局名义发布的文件、决议、信息等工作。负责区机管局所属单位组织、人事等工作，负责区机管局信访、保密、档案、印章、值班等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区机管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五）资产科（车辆与住房管理科）。负责区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编制、权属管理、使用调配，组织实施修缮的项目审核等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住房补贴的审核及发放等工作。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配备审核、更新审批等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组织。

第六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61名（含区政府领导编制8名、区机管局编制8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其中1名由区机管局局长兼任），正副科级领导职数19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第七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9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3. 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974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740.95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516.9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652.99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826.1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2021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科目800.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933.81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800.5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6.64%。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退休相对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所下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科目11854.2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9438.81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1854.24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59%。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其中：税务局办公大楼综合整修项目1500万元；区机关大院1-6号办公楼外墙粉刷项目620万元；区机关大院地下供水和消防管网改造项目400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科目998.1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00.63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998.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0.25%。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费用较21年减少2.46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科目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科目20.61万元，合计25.19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行政（包括行政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3.8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3.82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75%。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相关费用提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科目156.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1.37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56.71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9.29%。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随工资水平增加而提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78.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3.4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78.36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3.5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随工资水平增加而提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23.1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0.88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3.1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金随工资水平增加而提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79.6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7.1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79.66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9.4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金随工资水平增加而提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90.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2.37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90.3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7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随工资水平增加而提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科目5634.48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448.0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5634.4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62%。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房帖发放人数较2021年有所减少。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7,409,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29,877
1. 一般公共预算	197,409,47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624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28,44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248,52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7,409,472	支出总计	197,409,47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29,877	136,529,87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529,877	136,529,87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05,809	8,005,809			
201	03	03	机关服务	118,542,417	118,542,41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9,981,651	9,981,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624	2,602,6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624	2,602,6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0	45,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100	206,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149	1,567,1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575	783,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442	1,028,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442	1,028,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30	231,8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612	796,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48,529	57,248,5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48,529	57,248,5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729	903,7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344,800	56,344,800			
合计				197,409,472	197,409,472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29,877	17,987,460	118,542,41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529,877	17,987,460	118,542,41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05,809	8,005,809	
201	03	03	机关服务	118,542,417		118,542,41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9,981,651	9,981,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624	2,602,6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624	2,602,6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0	45,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100	206,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149	1,567,1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575	783,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442	1,028,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442	1,028,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30	231,8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612	796,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48,529	1,634,529	55,614,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48,529	1,634,529	55,614,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729	903,7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344,800	730,800	55,614,000
合计				197,409,472	23,253,055	174,156,417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7,409,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29,877	136,529,877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624	2,602,6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28,442	1,028,4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248,529	57,248,529		
收入总计	197,409,472	支出总计	197,409,472	197,409,472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29,877	17,987,460	118,542,41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529,877	17,987,460	118,542,41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005,809	8,005,809	
201	03	03	机关服务	118,542,417		118,542,41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9,981,651	9,981,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624	2,602,6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624	2,602,6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0	45,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100	206,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149	1,567,1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575	783,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442	1,028,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442	1,028,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30	231,8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612	796,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48,529	1,634,529	55,614,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48,529	1,634,529	55,614,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729	903,7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344,800	730,800	55,614,000
合计				197,409,472	23,253,055	174,156,417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01	03	03	机关服务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97,895	19,997,895	
301	01	基本工资	2,339,940	2,339,940	
301	02	津贴补贴	4,112,386	4,112,386	
301	03	奖金	69,090	69,090	
301	07	绩效工资	6,072,748	6,072,7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7,149	1,567,1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83,575	783,5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8,442	1,028,4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073	157,0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03,729	903,7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3,763	2,963,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7,860		2,797,860
302	01	办公费	250,000		25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		3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		7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13,845		213,845
302	29	福利费	267,840		267,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000		91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160		167,1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15		498,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00	257,300	
303	02	退休费	251,900	251,900	
303	09	奖励金	5,400	5,4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		200,000
合计			23,253,055	20,255,195	2,997,860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01	03	03	机关服务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1.57		12.50	169.07	81.00	88.07	156.7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1.5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6.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费用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9.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报废2部轿车需在2022年购置，另新购一部食堂货车；公务用车运行费88.0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使用情况调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12.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去年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预算按照去年同期数据申请。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6.7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46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57.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19.47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564.9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流动资产613.50万元。固定资产67882.54万元，其中：房屋178407.55平方米；车辆22辆（一般公务用车2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专用设备8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其他固定资产0。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30项详细信息79.60万元。

委托服务、设备维保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实施对本区机关事务工作的宏观管理，组织制定本区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按规定负责区级领导机关人防设施的基本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还组织拟订本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区级机关各部门引进后勤服务社会资源工作，核定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项目的委托服务、设备维保主要包括：保安委托服务费、机关大院物业委托服务经费、阳光及地下车库管理委托服务费、区图书馆地下车库管理委托服务费、餐饮部委托服务费、区机关大院高压设备测试费、电梯年检费、海关办公楼等物业管理费、区机关大院外墙清洗经费、阳光楼物业管理委托服务经费、市民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经费、铜川路1809号物业管理委托服务费、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费等各类后勤保障服务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沪府令49号）

三、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适应机关大院后勤服务管理社会化、市场化的要求，推进机关后勤购买服务法制化建设，提高机关大院后勤服务管理水平，且以机关大院内工作人员的基本后勤需求为基础，机关局选取市场上具有一定资质、符合机关后勤需求的服务企业（机构）进行购买服务。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伙食质量和用餐服务水平；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业规范化、饮食机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标准。

四、实施方案

2022全年度各项服务、维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2全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419.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1. 安保人员保证出勤率达到100%；
2. 设备维护周期保持每月一次，一年不少于12次；
3. 房屋临修、急修及时率达到100%；
4. 定期管理修剪，绿化完好率达到100%；
5. 做好保洁工作，清洁、保洁率达到100%；
6. 食堂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委托服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419474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4194744
	其中：财政资金	441947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9474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适应机关大院后勤服务管理社会化、市场化的要求，推进机关后勤购买服务法制化建设，提高机关大院后勤服务管理水平。		1. 安保人员保证出勤率达到100%； 2. 设备维护周期保持每月一次，一年不少于12次； 3. 房屋临修、急修及时率达到100%； 4. 定期管理修剪，绿化完好率达到100%； 5. 做好保洁工作，清洁、保洁率达到100%； 6. 食堂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检通过率	=100%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安保人员出勤率	>95%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1
			岗位考核率	=100%
			清洁、保洁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时效指标	房屋零修、急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级机关公务员一次性住房货币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务员住房货币补贴办法》

三、实施主体

区级机关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2022年按四个季度分别发放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2全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561.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1. 确保补贴标准执行度达到100%。
2. 应补尽补率达到100%。
3. 按实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公务员住房解困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614,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614,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61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614,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完成区级机关住房解困实事工程。		1. 确保补贴标准执行度达到100%； 2. 应补尽补率达到100%； 3. 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8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支出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大院后勤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100%	